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33**

---

投 诉 人: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SOLVIL ET TITUS S.A.)  
被投诉人: 阿爬 (apa)  
争议域名: **titussb.com**  
注 册 商: 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3月10日,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SOLVIL ET TITUS S.A.)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3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23年3月16日, 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阿爬 (apa)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

2023年3月17日, 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

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3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3年4月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2023年4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年4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董炳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董炳和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4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董炳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4月12日）起14日内即2023年4月26日前（含4月2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SOLVIL ET TITUS S.A.），地址为：瑞士日内瓦1217梅兰2号，卡塞波斯特莱128，谢米尼杜格兰德普特斯38号。投诉人授权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阿爬 (apa), 地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罗桥镇射滨村三组3号。

被投诉人于2018年2月24日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itussb.com”。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始创于1887年, 是瑞士知名腕表企业, 在腕表领域内极具知名度和影响力。1887年, 瑞士制表大师保罗·狄森(1868-1945)创立了腕表品牌Solvil et Titus, 品牌中文名称: 铁达时。品牌名称中的“Solvil”灵感来自瑞士汝拉山区一家钟表零件制造厂所在的村落—松维利耶(Sonvilier)的简称, 而“Titus”则是向公元一世纪极富才华的罗马君主致敬。由此, Solvil et Titus便诞生了。经过100多年的发展, 投诉人在世界腕表行业内已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于中国, 先后在北、上、广、深、重等一线城市设有多家门店或专柜, 现时主力深耕发展港珠澳大湾区市场。同时, 知名艺人梅艳芳、王杰、周润发、刘德华曾先后担任投诉人的品牌代言人。

自1970年起, 投诉人开始进军亚洲市场, 将“titus”广泛使用在全球商业活动中。在中国, 投诉人在推广和宣传钟表产品时, 都会标明“titus”商标。投诉人所有产品上均印有“titus”。经过投诉人使用和宣传, “titus”商标在腕表行业已具有较高知名度。相关消费者看到“titus”时, 必会联想到投诉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第六条规定: 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 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

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根据该规定，“solvil et titus”作为投诉人的字号，被投诉人在中国广泛使用，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在中国对“solvil et titus”享有企业名称权，即商号权。

此外，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注册了“titus”商标，在中国注册情况如下：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注册日期	商品/服务
	14	1636794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2001-09-21	表；表带扣；表盒礼品；钟表机件；家用贵重金属用具；戒指；手镯；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耳饰；胸针珠宝；衬衫袖口链扣；记时仪器；链子珠宝；项链；领带夹
	14	526343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1990-08-10	表；宝石；计时装置及它们的部件
	14	243008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1986-01-30	计时器；钟表
	14	221333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1985-02-28	手表和其它钟表；精密计时器及其部件
	14	10015442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2012-12-07	小饰物(首饰)；戒指(首饰)；手镯(首饰)；珠宝首饰；耳环；胸针(首饰)；衬衫袖口链扣；袖口链扣；装饰品(珠宝)；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银饰品；链(首饰)；项链(首饰)；领带别针；领带夹；领带夹(领带饰针)；首饰盒
	14	9304169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2012-04-14	宝石；小饰物(首饰)；手表；手表带；手镯(首饰)；表；表链；装饰品(珠宝)；贵重金属盒；钟；钟表指针(钟表制造)；钟表机件；钟表构件；钟表盒；钟表盘(钟表制造)
	14	4486638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2008-05-14	机芯(钟表构件)；表；表壳；表带；表的(把头)(钟表构件)；表针；表面(钟表构件)；钟
	35	4118469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2007-08-14	推销包括手表及其零件在内的钟表仪器、测时仪器(替他人)
	35	3591947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2005-03-21	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他人购买钟表、计时仪器及其零部件)；进出口代理
	35	3591946	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	2005-03-21	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他人购买钟表、计时仪器及其零部件)；进出口代理

投诉人早于2013年6月28日就注册了域名“solvil-et-titus.cn”并投入商业使用。目前该域名由投诉人的中国经销商宝光通城（广东）商贸有限公司所有及运营。

投诉人在中国享有“titus”一系列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第14类“表；记时仪器；钟表机件”等商品上最早注册日为2001年9月21日，商标号：1636794。本案争议域名为“titussb”，该等部分实际上是由“titus”和“sb”共同组建而成，其中“sb”是“手表”拼音形式“shoubiao”的首字组合，指代手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正是销售“手表”产品。因此，争议域名中“sb”因指代“手表”，显著性较弱，其真正起到识别作用的部分为“titus”，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故争议域名易导致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关。

## （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争议域名于2018年2月24日注册，远晚于投诉人在先“titus”商号、商标、域名注册和使用日期。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宣称其为“铁达时官方旗舰店\_TITUS手表官网”，但投诉人在中国仅有唯一官方网站“<https://www.solvil-et-titus.cn/>”，从未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主体设立争议域名网站并使用“titus”商号或商标，也没有与之存有任何其它关系。


## （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v)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具有明显主观恶意，其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具体如下：

被投诉人注册了与投诉人在先全球获准注册商标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titus”为投诉人在先全球获准注册商标，经由投诉人长期使用，在腕表行业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指向性关系。被投诉人在未获得投诉人许可、授权的情况下，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titus”商标的争议域名，并在“titus”后面添加没有任何显著性的“sb”（“手表”一词拼音形式“shoubiao”的首字缩写组合），无法与投诉人形成有效区分，本

身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高度复制了投诉人“titus”商标及“Solvil et Titus”域名，并进行足以造成市场混淆的运营。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高度复制抄袭投诉人官方网站“<https://www.solvil-et-titus.cn/>”的网页内容，包括手表产品、品牌历史、宣传语等，并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直接使用投诉人“”“来自瑞士的轻奢腕表”“TIME IS LOVE”“铁达时”等注册商标和投诉人前品牌代言人陈都灵宣传图片。

被投诉人以投诉人商标、商号、域名的主要部分“titus”进行商业运行，并设置跳转至投诉人天猫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的链接服务，致公众进一步混淆误认。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设置“在线商城”和“联系我们”的跳转链接，不特定公众在点击后，可直接分别进入投诉人天猫官方旗舰店“titus铁达时旗舰店”、官方微博及官方微信账号内。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虚假宣称其为投诉人“铁达时官方旗舰店\_TITUS手表官网”，其在网站内部设置可以直接跳转至投诉人官方媒体平台及线上销售店铺的行为，无疑是进一步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设立或者与投诉人存在关联。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号、商标及其影响力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未获得投诉人任何授权，注册争议域名。其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在来源上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设立或者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恶意造成混淆，获得不当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条件。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及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政策》等规定，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



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其在中国申请注册了下列商标：第 1636794 号、第 526343 号、第 243008 号、第 221333 号、第 10015442 号、第 9304169 号、第 4486638 号、第 4118469 号、第 3591947 号、第 3591946 号。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续展证明、续展公告等材料。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并未提交第 221333 号商标的相关证明材料，专家组对其有关该商标的主张不予支持。专家组注意到，第 1636794 号<sup>TITUS</sup>、第 4486638

 号 TITUS 和第 10015442 号  商标均为“TITUS”或“titus”的文字，该三件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与本案投诉人名称、地址相同，核准注册的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8 年 2 月 24 日，且目前均处于注册有效期限之内。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TITUS”和“titus”享有在先商标权。有鉴于此，专家组不再对投诉人的其他权利主张进行评述。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titussb”。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实际上是由“titus”和“sb”共同组建而成，其中“sb”是“手表”拼音形式“shoubiao”的首字组合，指代手表，且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正在销售手表产品。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titus”文字，虽然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中的“sb”解释为“手表”拼音形式“shoubiao”的首字组合，属于猜测，但考虑到投诉人“TITUS”商标和中文“铁达时”品牌在中国的影响力，普通网络用户在看到本案争议域名主体部分时，容易将注意力放在“titus”上，从而将本案争议域名及其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的“TITUS”品牌联系起来。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TITUS”和“titus”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注册，远晚于投诉人在先“titus”商号、商标、域名注册和使用日期。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宣称其为“铁达时官方旗舰店\_TITUS 手表官网”，但投诉人在中国仅有唯一官方网站“<https://www.solvil-et-titus.cn/>”，从未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主体设立争议域名网站并使用“titus”商号或商标，也没有与之存有任何其它关系。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且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 关于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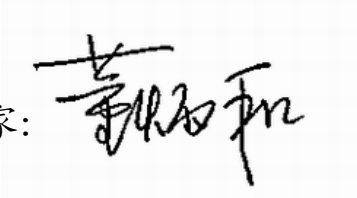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高度复制和抄袭了投诉人官方网站“<https://www.solvil-et-titus.cn/>”的网页内容，包括手表产品、品牌历史、宣传语等，并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直接使用投诉人“SOLVIL.TITUS 来自瑞士的轻奢手表”“TIME IS LOVE”“铁达时”等注册商标和投诉人前品牌代言人陈都灵宣传图片。被投诉人以投诉人商标、商号、域名的主要部分“titus”进行商业运行，并设置跳转至投诉人天猫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的链接服务，致公众进一步混淆误认。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设置“在线商城”和“联系我们”的跳转链接，不特定公众在点击后，可直接分别进入投诉人天猫官方旗舰店“titus铁达时旗舰店”、官方微博及官方微信账号内。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虚假宣称其为投诉人“铁达时官方旗舰店\_TITUS手表官网”，其在网站内部设置可以直接跳转至投诉人官方媒体平台及线上销售店铺的行为，无疑是进一步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设立或者与投诉人存在关联。

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贴附了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网页截图。专家组认为，尽管投诉人并未将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内容进行公证并单独为证据提交，但考虑到域名争议程序自身的特性，在被投诉人有充分的机会，但并未对投诉人的主张进行反驳或辩解的情况下，专家组可以将投诉人书中贴附的截图作为证据使用。结合投诉人提交的其官网截图、投诉人使用“TITUS”商标进行宣传推广的照片等有关其知名度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关于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的主张，合理可信。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并通过争议域名网站展示投诉人主营业务的同类商品，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具有商业联系，从而产生混淆和误认。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属于《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

条件，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titussb.com”转移给投诉人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SOLVIL ET TITUS S.A.）。

专 家：

2023年4月26日于北京